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3日，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4000万双手套；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企业主要从事一次性检查手套和家用手套的生产。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健鱼村（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企业租用台州市新兵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1间，建筑面积2717m²。企业购置搅拌机、储罐、手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4000万双手套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18号】。企业于2021年05月07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775H79001Y）。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双手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手套生产线减少 4 条，搅拌机减少 3 台、锅炉减少 1 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冷凝装置+静电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次品、废包装袋、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2%-73.7%。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

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达西鞋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次品、废包装袋、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滤渣、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7.5m²；2.5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和活性炭填充量），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双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罗文兵

陈伟伟 三门县手沃手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